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4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05.2百萬港元增加約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2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1.44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現金為29.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現金：34.03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為32.28港仙(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33.92港仙)。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47港仙)。

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646,470	605,1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59,441)</u>	<u>(508,743)</u>
毛利		87,029	96,418
其他收入		4,974	2,1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297)	(87,206)
財務成本		<u>(1,445)</u>	<u>(1,0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261	10,349
所得稅開支	7	<u>(220)</u>	<u>(4,591)</u>
年內溢利		<u>4,041</u>	<u>5,7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1,631)	(1,245)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21)</u>	<u>(5,350)</u>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5,052)</u>	<u>(6,59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11)</u></u>	<u><u>(837)</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3	5,758
非控股權益		<u>(332)</u>	<u>—</u>
		<u><u>4,041</u></u>	<u><u>5,758</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9)	(837)
非控股權益		<u>(332)</u>	<u>—</u>
		<u><u>(1,011)</u></u>	<u><u>(8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09</u></u>	<u><u>1.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	6,858
無形資產	10	13,854	12,319
商譽	11	7,534	–
其他金融資產	12	5,000	4,810
保證按金		4,671	4,531
遞延稅項資產		7,160	6,053
		<u>44,934</u>	<u>34,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729	6,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9,794	131,1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	5,874
合約資產	16	21,623	21,595
預付款		10,748	6,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2	3,486
定期銀行存款		4,316	4,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u>255,657</u>	<u>315,4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5,966	180,721
合約負債	16	30,443	5,563
租賃負債		993	–
銀行借款	18	20,582	23,224
應付稅項		239	3,893
遞延稅項負債		378	–
		<u>168,601</u>	<u>213,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56</u>	<u>102,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990</u>	<u>136,62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1	–
界定福利責任		<u>1,181</u>	<u>942</u>
		<u>1,842</u>	<u>942</u>
資產淨值		<u>130,148</u>	<u>135,686</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25,127</u>	<u>131,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127	135,686
非控股權益		<u>1,021</u>	<u>–</u>
權益總額		<u>130,148</u>	<u>135,6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3,674	2,979	1,995	68,422	136,523	-	136,523
年內溢利	-	-	-	-	-	-	5,758	5,758	-	5,758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1,245)	(1,245)	-	(1,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50)	-	-	(5,350)	-	(5,3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50)	-	4,513	(837)	-	(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審核)	<u>4,000</u>	<u>41,598</u>	<u>13,855</u>	<u>3,674</u>	<u>(2,371)</u>	<u>1,995</u>	<u>72,935</u>	<u>135,686</u>	<u>-</u>	<u>135,68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3,674	(2,371)	1,995	72,935	135,686	-	135,686
年內溢利	-	-	-	-	-	-	4,373	4,373	(332)	4,041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1,631)	(1,631)	-	(1,6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21)	-	-	(3,421)	-	(3,42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21)	-	2,742	(679)	(332)	(1,011)
就過往年度已付股息(附註8)	-	(5,880)	-	-	-	-	-	(5,880)	-	(5,8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53	1,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經審核)	<u>4,000</u>	<u>35,718</u>	<u>13,855</u>	<u>3,674</u>	<u>(5,792)</u>	<u>1,995</u>	<u>75,677</u>	<u>129,127</u>	<u>1,021</u>	<u>130,148</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261	10,34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180	2,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1	3,971
匯兌收益	(586)	(603)
財務成本	1,445	1,017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62)	2,816
利息收入	(604)	(425)
或然代價撥回	(3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8)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637	1,4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622	21,526
保證按金減少	–	325
存貨增加	(3,365)	(1,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21	(29,35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32	(12,816)
預付款增加	(4,285)	(2,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08)	30,789
合約負債增加	19,186	3,430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減少	(1,822)	(81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81	8,556
已付所得稅	(6,034)	(2,894)
已退回所得稅	108	833
已收利息	612	4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33)	6,91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19)	(2,843)	-
研發開支	(2,854)	(3,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3,07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28)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18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	5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5,874	(5,87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72)	(12,2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304	108,377
償還銀行借款	(146,834)	(100,503)
已付利息	(1,445)	(1,01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1)	-
已付股息	(5,88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796)	6,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01)	1,5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58)	(6,4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75	136,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為直接控股公司，LiquidTe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除少數租賃所確認的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外,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2,3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9
租賃負債(流動)	1,533

以下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而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108
減：非租賃組成部分	(1,197)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1,070)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22)
減：未來利息開支	(2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1,79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2.4%。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否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擁有租賃影印機）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實務權宜方法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不論於損益中、其他全面收入中還是直接於權益中)交易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標準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於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三個分部：

(i) 系統整合

(ii) 維護服務

(iii) 網絡安全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於彼等並不使用有關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九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484,579	136,955	35,125	656,659
分部間收益	—	—	(10,189)	(10,189)
外部客戶收益	<u>484,579</u>	<u>136,955</u>	<u>24,936</u>	<u>646,470</u>
毛利／分部業績	40,482	38,774	7,773	87,029
其他收入				4,9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297)
財務成本				<u>(1,4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1
所得稅開支				<u>(220)</u>
年內溢利				<u><u>4,041</u></u>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及外部客戶收益總額	<u>462,142</u>	<u>118,852</u>	<u>24,167</u>	<u>605,161</u>
毛利／分部業績	48,699	34,917	12,802	96,418
其他收入				2,1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財務成本				<u>(1,0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所得稅開支				<u>(4,591)</u>
年內溢利				<u>5,758</u>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不包括商譽、其他金融資產、保證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4,936	24,167	14,915	12,815
韓國	621,534	580,994	5,654	6,362
	<u>646,470</u>	<u>605,161</u>	<u>20,569</u>	<u>19,177</u>

上述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韓國及香港。本集團視韓國為其原駐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二零一八年：無)於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於本報告期間提供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的收益分析如下：

(a)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提供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	484,579	462,142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	136,955	118,852
—來自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合約收益	24,936	24,167
	<u>646,470</u>	<u>605,161</u>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自合約的履約責任。

(b) 收益分列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雲端基礎設施	386,199	125,846	-	512,045	355,459	96,761	-	452,220
—網絡安全	98,380	5,418	24,936	128,734	106,683	22,091	24,167	152,941
—軟件授權	-	5,691	-	5,691	-	-	-	-
客戶合約總收益	<u>484,579</u>	<u>136,955</u>	<u>24,936</u>	<u>646,470</u>	<u>462,142</u>	<u>118,852</u>	<u>24,167</u>	<u>605,161</u>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二零一八年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安全服務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網絡安全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201,286	75,765	–	277,051	154,349	66,339	–	220,688
– 私營板塊	283,293	61,190	24,936	369,419	307,793	52,513	24,167	384,47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484,579</u>	<u>136,955</u>	<u>24,936</u>	<u>646,470</u>	<u>462,142</u>	<u>118,852</u>	<u>24,167</u>	<u>605,161</u>
合約期限								
– 12個月內	482,773	104,886	20,892	608,551	455,752	99,364	24,167	579,283
– 超過12個月但 少於24個月	1,666	11,239	2,087	14,992	4,384	4,490	–	8,874
– 超過24個月	140	20,830	1,957	22,927	2,006	14,998	–	17,004
客戶合約總收益	<u>484,579</u>	<u>136,955</u>	<u>24,936</u>	<u>646,470</u>	<u>462,142</u>	<u>118,852</u>	<u>24,167</u>	<u>605,161</u>

(c)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未履行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提供系統整合	86,931	34,379
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17,520	–
	<u>104,451</u>	<u>34,379</u>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格為104,4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79,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法，故沒有披露分配至維護服務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有關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7,068	446,96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2)	2,8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6,806	449,778
僱員成本	95,818	86,738
分包成本	38,229	16,429
代理佣金	—	5,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637	1,489
無形資產攤銷	4,180	2,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7	3,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2,414	—
核數師酬金	1,100	1,052
研發成本(附註ii)	2,824	2,835
租賃負債利息	71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2	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90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0)	(7)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8)	(46)
或然代價撥回	(32)	—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3,256)	—
短期租賃開支	407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3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 付款	—	1,945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如附註2(a)所述經重列。
- (ii) 研發成本包括如上文所披露僱員成本約2,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5,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1,151	6,786
遞延稅項		
— 韓國	(757)	(1,933)
— 香港	(174)	(262)
	<u>(931)</u>	<u>(2,195)</u>
所得稅開支	<u>220</u>	<u>4,591</u>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按11%計稅（二零一八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及高達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34.7百萬港元），按22%計稅。（二零一八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34.7百萬港元），按24.2%計稅。（二零一八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61</u>	<u>10,349</u>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75	2,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06	2,598
稅項抵免	(2,801)	(1,192)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1,036
其他	<u>(460)</u>	<u>(35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20</u>	<u>4,591</u>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	<u>5,88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的末期股息5,88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373</u>	<u>5,75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10. 無形資產

	回購軟件 權利 千港元 (經審核)	軟件平台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923	12,923
增加	–	3,580	3,5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03	16,503
增加	–	2,854	2,854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19)	1,950	911	2,8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20,268	22,2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25	1,225
年內攤銷	–	2,959	2,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4	4,184
年內攤銷	350	3,830	4,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8,014	8,3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12,254	13,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19	12,319

附註：

已購入的軟件平台為三個分別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就提升所收購軟件平台的僱員成本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9,000港元)已於軟件平台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

11.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19)	<u>7,5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34</u></u>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如下被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香港	<u><u>7,534</u></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為15.18%。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香港網絡安全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未視作已減值。

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839	2,878
－保單投資(附註(b))	<u>2,161</u>	<u>1,932</u>
	<u><u>5,000</u></u>	<u><u>4,810</u></u>

(a)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兩者均低於2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2,799	2,840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40	38
	<u>2,839</u>	<u>2,878</u>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運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KBCFC」)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BCFC成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保概況		
— 投標擔保	6,987	5,050
— 履約擔保	105,989	78,692
— 缺陷擔保	37,500	28,664
— 預付款擔保	77,050	36,718
	<u>227,526</u>	<u>149,124</u>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儘管KSFC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鑑於KSFC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軟件行業促進法》第35章按KSF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聲明所載價值購回Global Telecom於KSFC的投資，董事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於KSFC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於KBCFC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為極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銀行存款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5百萬港元))已抵押予KSFC，以換取KSFC提供的上述擔保。

(b) 本集團投資於儲蓄型保單，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戶價值	<u>2,161</u>	<u>1,932</u>
保單類型		壽險計劃
已投保		徐承鉉先生
保險金額		106,710港元
保費期限		10年

於保單承保的保險期內，Global Telecom可賺取與當時通行的市場儲蓄利率相連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該保單的賬戶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lobal Telecom可以隨時終止保單，並可以根據保單在退出之日的價值收取現金，乃由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去保單開支及已收取保費釐定。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存貨		
— 硬件及軟件	<u>9,729</u>	<u>6,337</u>

於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262,000港元乃由於硬件的可變現淨值因年內銷售已減值存貨而有所增加所致。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6,064	141,453
減：減值撥備	<u>(20,234)</u>	<u>(12,85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85,830	128,601
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附註(b))	236	488
應計利息	39	4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30	2,003
其他應收款項	<u>1,359</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9,794</u>	<u>131,133</u>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1,594	111,725
91至180日	930	4,577
181至365日	2,577	2,818
1至2年	643	8,679
2年以上	<u>86</u>	<u>802</u>
	<u>85,830</u>	<u>128,601</u>

- (b) 給予Global Telecom僱員的貸款全部以僱員的退休福利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9%(二零一八年：6.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最大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AMS	5,874	-	5,999

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AMS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21,623	21,595
合約負債	(30,443)	(5,563)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19,232	21,595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履約所產生	2,391	-
	<u>21,623</u>	<u>21,595</u>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一旦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係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單工程有關，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甚低。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22,108	5,563
根據網絡安全服務於履約前付款	8,335	—
	<u>30,443</u>	<u>5,563</u>

以下載列於各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的變動		
年初結餘	5,563	2,321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5,563)	(2,07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9)	5,848	—
因確認計入收購日期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5,848)	—
因於系統整合及網絡安全服務合約確認收益前付款而增加	30,443	5,319
	<u>30,443</u>	<u>5,563</u>
年末結餘	<u>30,443</u>	<u>5,563</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2,123	160,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4	16,398
預收款項	7,455	110
應付增值稅項	54	3,740
	<u>115,966</u>	<u>180,721</u>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296	138,800
31至60日	5,643	15,663
61至90日	3,238	696
91至180日	4,167	4,121
181至365日	83	611
1年以上	696	582
	<u>92,123</u>	<u>160,473</u>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銀行貸款(附註(a))	20,582	21,307
— 應付票據(附註(b))	—	1,917
	<u>20,582</u>	<u>23,224</u>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款總額

-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二零一九年			
銀行B	301,675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80%	二零二零年七月
銀行C	608,250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8%	二零二零年四月
銀行D	1,016,007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3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銀行E	709,98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0%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			
銀行A	85,53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0%	二零一九年五月
銀行B	254,34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	二零一九年九月
銀行C	1,096,058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62%	二零一九年四月
銀行D	1,297,78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0%	二零一九年九月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計息。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就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進口融資工具及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金額為320,000美元及400百萬韓圓(二零一八年：400,000美元及440百萬韓圓)的外幣及本幣擔保。

19. 年內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與鍾沛南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鍾沛南先生同意出售，而Future Data同意購買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86%的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最高為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收購日期**」)完成。有關代價1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最高2,000,000港元的詳情以及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

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無形資產(包括附註10項下重新回購軟件權利1,950,000港元)	2,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
合約資產	1,965
應收Future Data款項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5)
合約負債	(5,848)
租賃負債	(893)
遞延稅項負債	(472)
	<hr/>
	3,851
減：非控股權益	(1,353)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	2,498
	<hr/> <hr/>
	千港元
已結算現金代價	4,000
將予結算現金代價	2,000
將透過抵銷Maximus Group的經常項目結算的代價	4,000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3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498)
	<hr/>
商譽(附註11)	7,534
	<hr/> <hr/>

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32,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按貼現率1.75%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虧損516,000港元而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業績，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釐定為零，並於本年度損益確認減少32,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4,47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為4,616,000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138,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7,534,000港元，包括將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人力及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目標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16,125,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04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以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647,848,000港元和3,47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57</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2,84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646,470	605,161	41,309	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9,441)	(508,743)	50,698	10.0%
毛利	87,029	96,418	(9,389)	(9.7%)
其他收入	4,974	2,154	2,820	130.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6,297)	(87,206)	(909)	(1.0%)
財務成本	(1,445)	(1,017)	428	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61	10,349	(6,088)	(58.8%)
所得稅開支	(220)	(4,591)	(4,371)	(95.2%)
年內溢利	4,041	5,758	(1,717)	(29.8%)

收益

儘管我們的營運環境中充滿貿易緊張及政治抗議的相關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41.3百萬港元或6.8%至646.5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則錄得605.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犧牲若干利潤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業務分部均展示收益增長。

韓國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621.5百萬港元或96.1%，其中484.6百萬港元來自系統整合分部及136.9百萬港元來自維護服務分部。收益激增歸因於獲得若干大型系統整合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購Maximus Group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於本節統稱「MXC」）。收購加深我們對網絡安全市場的滲透、攫取較大型項目及維持於香港的正向增長，儘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政治動蕩。網絡安全分部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24.2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4百萬港元減少9.4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百萬港元。理由為：1)不利的匯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2)為贏得市場份額而降低新項目的利潤；及3)利潤較高的公共部門項目因政府延遲預算支出而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減少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入增加130.9%至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去年就訴訟案件作出的撥備撥回。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8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9百萬港元或1.0%，表明管理層控制成本的能力。

年內溢利

由於毛利減少但被其他收入增加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輕微減少所減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6.1百萬港元或58.8%。

於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僅為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節省4.4百萬港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被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減緩，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內溢利維持在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5.8百萬港元輕微降低。

財務狀況表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	6,858	(143)	(2.1%)
無形資產	13,854	12,319	1,535	12.5%
商譽	7,534	–	7,534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5,000	4,810	190	4.0%
保證按金	4,671	4,531	140	3.1%
遞延稅項資產	7,160	6,053	1,107	18.3%
非流動資產	44,934	34,571	10,363	30.0%
存貨	9,729	6,337	3,392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94	131,133	(41,339)	(3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874	(5,874)	(100.0%)
合約資產	21,623	21,595	28	0.1%
預付款	10,748	6,438	4,310	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2	3,486	(114)	(3.3%)
定期銀行存款	4,316	4,461	(145)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5	136,134	(20,059)	(14.7%)
流動資產	255,657	315,458	(59,801)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66	180,721	(64,755)	(35.8%)
合約負債	30,443	5,563	24,880	447.2%
租賃負債	993	–	993	100.0%
銀行借款	20,582	23,224	(2,642)	(11.4%)
應付稅項	239	3,893	(3,654)	(93.9%)
遞延稅項負債	378	–	378	100.0%
流動負債	168,601	213,401	(44,800)	(21.0%)
租賃負債	661	–	661	100.0%
界定福利責任	1,181	942	239	25.4%
非流動負債	1,842	942	900	95.5%
資產淨值	130,148	135,686	(5,538)	(4.1%)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44.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30.0%。此乃主要由於收購MXC確認的商譽7.5百萬港元及產生的無形資產添置2.9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1.7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配資源至軟件開發以豐富Black Diamond產品，並將2.9百萬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結餘為13.9百萬港元。管理層正面的認為於非流動資產呈列的知識產權投資將於未來期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25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5.5百萬港元減少59.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16.1百萬港元。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3.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8.8%，表明本集團具備結算其流動負債的強勁流動資金及能力。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4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6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4.8百萬港元被合約負債增加24.9百萬港元減緩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於處理租賃會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並立即獲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1.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30.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7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韓圓兌港元的不利變動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約為3.4百萬港元，其大幅侵蝕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

於收購MXC後，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列作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結餘為1.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261	10,349	(6,088)	(58.8%)
經營活動調整總額	17,361	11,177	6,184	5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622	21,526	96	0.4%
營運資金的變動：				
— 保證按金	—	325	(325)	(100.0%)
— 存貨	(3,365)	(1,996)	1,369	6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21	(29,355)	(57,076)	(194.4%)
— 合約資產	1,232	(12,816)	(14,048)	(109.6%)
— 預付款	(4,285)	(2,535)	1,750	6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08)	30,789	(89,197)	(289.7%)
— 合約負債	19,186	3,430	15,756	459.4%
— 界定福利責任	(1,822)	(812)	1,010	124.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81	8,556	(6,675)	(78.0%)
已付所得稅	(6,034)	(2,894)	3,140	108.5%
已退回所得稅	108	833	(725)	(87.0%)
已收利息	612	417	195	46.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33)	6,912	(10,345)	(149.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43)	–	2,843	100.0%
研發開支	(2,854)	(3,580)	(726)	(2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3,073)	(1,554)	(50.6%)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28)	(315)	(87)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	18	80	444.4%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	570	(570)	(1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u>5,874</u>	<u>(5,874)</u>	(11,748)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72)</u>	<u>(12,254)</u>	(10,782)	(88.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5,304	108,377	36,927	34.1%
償還銀行借款	(146,834)	(100,503)	46,331	46.1%
已付利息	(1,445)	(1,010)	435	43.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1)	–	1,941	100.0%
已付股息	<u>(5,880)</u>	<u>–</u>	5,880	1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796)</u>	<u>6,864</u>	(17,660)	(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01)	1,522	(17,223)	(1,13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4,928)	(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358)</u>	<u>(6,450)</u>	(2,092)	(3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6,075</u></u>	<u><u>136,134</u></u>	(20,059)	(1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自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2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減少0.1百萬港元。經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後，現金流出為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約6.9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繳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用現金超過於二零一九年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12.2百萬港元大幅下跌。此乃由於結算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9百萬港元及收購MXC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2.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8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派付股息5.9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1.9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15.7百萬港元。結合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0.1百萬港元或14.7%至約116.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87.1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5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17.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1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百萬港元），包括約14,966百萬韓圓、4.9百萬港元及1.3百萬美元。

上文所述表明本集團具有健康流動資金及充足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不利外匯變動令銷售貨品成本增加。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4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9%，故並不重大。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購MXC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47
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867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86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47
	<hr/> <hr/>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收益增加22.4百萬港元或4.9%至48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6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更多大型新項目，該等大型項目包括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韓國國防部及Korea Expressway。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系統整合項目為8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MXC後，網絡安全服務業務與維護服務分部分開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3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15.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由香港附屬公司進行。受二零一九年政治動盪影響，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8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百萬港元，同時該分部於年末未完成的訂單約為17.5百萬港元。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韓國	863／僱員	911／僱員	-5.3%
	千港元	千港元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香港	1,425／僱員	1,343／僱員	+6.1%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	94	80	+16.7%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新系統整合項目取得數目	867	814	+53

年內，韓國的員工人數及收益均有所增加，但前者的百分比變動超過後者，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生產力較二零一八年減少5.3%至每名僱員863百萬韓圓。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當前多家公司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求存。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此艱難時期獲得更多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646.5百萬港元。毫無疑問，負面經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干擾日常營運並進一步打擊經濟活動。二零二零年金融恐慌的負面影響尚不明朗。面對二零二零年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嚴格成本控制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名)僱員。有關增加乃由於在韓國招募更多工程師支持具規模的項目所致。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技能、職務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彼等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9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7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制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式。該等政策及程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並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宜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將其採納為自身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其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購買或出售該等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年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報告日期後事件

當前的冠狀病毒大流行至今尚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影響。

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1.47港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